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Units 404-411,4/F,Fanling Ind.Center.,
21 On Kui St. On Lok Tsuen, Fanling, N.T.
Tel: 2210 6666
Fax: 2210 6789

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 21 號
粉嶺工貿大廈 4 樓 404-411 室
電話: 二二零六六六六
圖文傳真: 二二零六七八九

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責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須最少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會主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惟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提名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為委員會主席，該名人士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開會的次數及程序

4. 委員會須於審議委任或重選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舉行及延後會議。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僅供識別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或建議，供董事會考慮或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成員資格（包括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方面），考慮(其中包括)任期、專業技能、技術、知識的覆蓋範圍及董事會經驗，並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

附註：

- (1) 根據細則第88條，除經由董事推薦膺選之人士外，只有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膺選，惟任何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但不包括被提名人士)，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任何人士膺選，而該提名書及被提名人士之書面同意書須在不早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之股東大會發出通知後的一天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天之最少七(7)天之期間內，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或股份登記地址。

因此，根據上述細則，董事會將在股東大會上推舉股東正式建議的候選人，以供股東考慮，即使所建議的候選人並未獲提名委員會推薦。

- (3)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4)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細則第87(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